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文件

山二医教字〔2026〕32号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2026年7月7日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等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报 名

第一条 报名条件

（一）学术学位

1. 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
2. 所申请硕士学位专业与所获学士学位专业相同或相近，在申请学位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专业学位

根据《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规定，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资格不受须获得学士

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的限制，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和口腔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 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3. 申请人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招收专业相对应。

第二条 申请人报名须取得工作单位同意，工作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业务水平、科研能力、脱产要求等做出书面鉴定。

第三条 须获得1名具有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相关专业导师推荐，原则上该导师为申请人进入研究工作阶段后的学业导师。申请人向推荐导师提交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原件、《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单位同意书》。推荐导师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原则上每位有招生资格的导师每年度推荐不超过3人，且推荐申请人的学位类型要与推荐导师本年度所指导学位类型一致。

第四条 招生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报名材料、申请人工作单位同意情况、推荐导师对申请人考核情况等进行审核，对是否同意申请人报名给出书面意见。

第五条 申请人需向学校提供以下材料：

1.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单位同意书》；
2.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报名表》；
3. 身份证复印件；
4. 学士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
5. 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6. 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7. 申请专业学位者须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正在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申报专业学位须提供由规培基地出具的《在培证明》原件，在培人员必须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和医师资格证书后才能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8. 能够证明在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的相关材料。

第六条 学校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凡存在报名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当年报名资格。

第七条 缴纳学费的申请人需登录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注册个人账号并登录填写个人申报信息。

第八条 申请人须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信息采集。

第二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九条 申请人须参加学校的学位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每门课程 ≥ 70 分为及格。申请人须按时参加学位课程考试，如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参加考试的需要提前向学校申请缓考，累计缓考门次应 ≤ 2 门。无故旷考者需要参加该门课程的重修。考试不及格可以参加一次补考，如补考不及格需要重修。重修累计 ≥ 3 门次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称“平台”）上清退报名信息。

第十条 严格学位课程教学管理。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研究生处是教学的统筹管理单位，开课学院是教学的实施单位，负责教学的正常运行。学位课程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授课。

第十一条 严格申请人员的学习管理。申请人应按照学校要求，按时完成学位课程的学习任务并在开课学期完成考核，不得无故旷课、旷考。研究生处、开课学院、学员所在学院共同加强对学员的学位课程学习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人须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已列为学科综合国家统一考试的专业须参加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具体要求参照当年国务院学位办下发的通知。

第十三条 申请人的工作单位须允许申请人脱产到校参加科学研究，脱产时长由学科和导师根据申请人培养实际情况确定。申请人需结合本人的研究方向积极参加所在学院、学科和导师组织的学术和实践活动，具体培养环节由所在学院、学科或导师安排。

第三章 确认导师

第十四条 申请人须通过学校全部学位课程考核（每门课程 ≥ 70 分），且通过教育部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专业全国统一考试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第十五条 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后进行导师确认，确认导师工作由学院和学科组织，导师原则上为申请人报名时的推荐人，学院将结果报学校备案。

第四章 开题

第十六条 申请人需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位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条件：

（一）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及格（ ≥ 70 分）；

（二）通过教育部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外语、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成绩及格（ ≥ 60 分）；

（三）申请硕士学位前须取得科学研究代表性成果，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自参加学位课程开始（以第一阶段缴费发票时间为准），必须在6年内获得硕士学位，超出规定年限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在平台上清退报名信息；

（五）申请人自参加学位课程开始（以第一阶段缴费发票时间为准）至获得硕士学位的时间不少于3年，自开题至获得硕士学位的时间不少于1年。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资格审查材料：

（一）学位课程成绩单；

（二）全国外语统考合格成绩单、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合格成绩单；

（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四）科学研究代表性成果；

（五）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第六章 学费标准与缴纳

第十九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费标准为30000元/生。课程学习阶段（第一阶段）15000元，报名采集信息时一次性缴纳；学位论文阶段（第二阶段）15000元，进入论文阶段时一次性缴纳。未按时交纳学费的，视为放弃本次报名或者申请学位资格。因个人原因提出终止学习的，进入第一阶段或

者第二阶段的第一年内按剩余月数退相应阶段学费，一年按照10个月计。进入第一阶段或者第二阶段超过一年后不退学费。

第二十条 申请人学习期间食宿费、交通费等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位授予条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基本要求、学位授予程序、学位质量保障环节等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潍坊医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潍医研字〔2023〕6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